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度内在正常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之外还与关联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关联关系 | 交易金额 |
|--------------------------|----------|----------------------|-----------------------------|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视窗系统产品 | 公司股东、董事杜成城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 人民币 663,128.18 元（不含税） |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液晶贴膜产品 | 公司股东、董事杜成城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 人民币 220,216.20 元（不含税） |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基 | 销售视窗系统产品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 | 111,111.12 元（不含税） |

| | | | |
|-----------------------------------|---------|-----------------|-----------------------------|
| 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 |
|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 销售调光膜产品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的公司 | 人民币 25,384.62 元 (不含税)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同时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杜成城先生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9%的股份，同时杜成城先生任职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因此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 会议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杜成城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04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一致通过该项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39,664,781.00元，法定代表人杜成城，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加工、制造、研发；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的批发、销售；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经营）。[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75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杜成城，注册地址江阴市申港镇亚包大道2号，经营范围包括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用于包装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的铝箔（厚度0.3毫米以下）及其他铝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东通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9日，注册资本

7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李伟明，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葛洲60亩洋（即广东东通公司厂区内左侧D幢），经营范围包括光电材料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触摸屏应用材料及配套设备，塑料薄膜，反光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向公司采购液晶贴膜产品，实际发生的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20,216.20 元；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视窗系统产品，实际发生的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63,128.18 元；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采购视窗系统产品，实际发生的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111.12 元；汕头市东通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度内向公司采购调光膜产品，实际发生的不含税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5,384.62 元。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直存在正常业务往

来；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本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促进效益增长均有着积极的作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4月10日